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君堂公司 49%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27,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00 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 54.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金额为 8,335.00 万元（其中支付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 8,000.00 万元，中介费用 33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49 万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七、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认为：太龙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项目		9,335.00	8,335.00(注)	54.40	8,335.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335.00	8,335.00	54.40	8,335.00	0.00	100%				
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9,335.00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8,33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不适用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